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53499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9年1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8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8082317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書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一份。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